

标段编号: 2312-440300-04-01-57493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标段编号: 2312-440300-04-01-57493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12-440300-04-01-574932002001

投标人名称: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投标人代表: 辜晋德 

投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单位近三年（2022-2024）综合贡献（纳税额、企业负债率等）等企业基本情况。

注：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6000264C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资金（万元）	40510 万元			成立时间	1935 年
法定代表人	戴济群	联系方式	0258582810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主项资质	(1)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2)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等级： (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总人数	1702				
2022 纳税额	2973.3 万元				
2023 纳税额	3546.5 万元				
2024 纳税额	3918.5 万元				
2022 负债率	40.7%				
2023 负债率	42.3%				
2024 负债率	43.7%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能源科学技术、力学、海洋学、地质学、地球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工学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水电水利工程、港口河海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与规划设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水文水资源监测与调查评价；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投标人简介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建于 1935 年，原名中央水工试验所，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综合性水利、交通、能源科学的研究机构；2001 年被确定为国家级社会公益类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主要从事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承担水利、交通、能源等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基础性和关键性的科学的研究任务，与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水利部水闸安全管理中心）一体化管理，兼作水利部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水利部大坝安全监测中心。

历经 80 多年的发展，南京水科院已发展成为拥有 50 多个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研究方向、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水利科研机构。现设水文水资源研究所、水工水力学研究所、河流海岸研究所、岩土工程研究所、材料结构研究所、大坝安全与管理研究所、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农村水利研究所、生态环境研究所、海洋资源利用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和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等研发机构。建有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以及水利、交通、能源行业 9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办并定期公开出版 8 种学术期刊（包含英文期刊）。建有院本部科研及科技创新基地、铁心桥水科学与水工程实验基地、滁州水文实验基地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防洪演练基地、杭州农村电气化与再生能源研发基地、当涂科学试验及科技开发基地、无锡河湖治理研究基地。

南京水科院秉承“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科研精神，坚持“科学、规范、诚信、卓越”的质量方针，组织开展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取得了一大批重要研究成果，以黄文熙院士、严恺院士、窦国仁院士、沈珠江院士、张建云院士、胡亚安院士等为代表的科技工作者为我国的水利、交通、能源的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自 1978 年全国科技大会至 2022 年底，南京水科院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752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 84 项。出版专著 490 部，获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868 项。

全院现有科研人员 1300 余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等国家和部省级人才 90 余

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 700 多人，是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荣获“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称号。南京水科院是国家首批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现设有水利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及 12 个学科硕士点，设有水利工程博士后流动站。

南京水科院已与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拥有直接进出口权。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泵站或河道水力学试验研究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统计，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信息等要素，原件备查。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薊运河河口泵站工程水工模型试验专题技术服务	83	2024		泵站上下游河道、进出口水流流态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	222.4	2023		枢纽及泵站上下游河道、进出口水流流态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裕龙岛海水取排水、取水泵房、污水排放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199	2020.12/2021.12		进出口水流流态、泥沙淤积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3#岛炼油区海水取、排水设施及海水泵房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177	2022.10/2023.6		进出口水流流态、泥沙淤积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5	苏州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自流联控联调	475	2022		泵站联合调度运行、进出口水流流	苏州市高新区河道管理所	

	方案（水工）				态		
6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水南闸站物理模型试验	73.5	2022		水闸上下游河道、水流流态、消能防冲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7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研究合同	390.6	2022		上下游河道、隧洞水流流态、消能防冲、泥沙空间分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取水泵站流道及淤积试验物理模型研究合同	63.5	2021.4		泵站进出口水流流态、泥沙淤积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 蓟运河河口泵站工程水工模型试验专题技术服务

蓟运河河口泵站工程水工模型试验专题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DY-CGHT49-20240272Y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DY-CGHT49-20240272Y

签订地点: 浙江杭州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3日

甲方(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薊运河河口泵站工程水工模型试验专题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薊运河河口泵站初步设计布置开展泵站上下游河道在泵站建设后数值模拟分析以及水工物理模型试验，为泵站进出水设计提供技术支撑和设计依据。

(二) 技术服务方式及要求

(1) 提供数值模拟报告；(2) 提供水工模型试验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期限

2024年9月~2026年5月。

(二)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成果。

(三) 技术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规程规范、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和程序开展工作。

2、质量要求: (1) 研究报告内容全面、文字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2) 理论正确，数据齐全、可靠并附在报告内，成果合理，分析全面，论证充分；(3) 针对工程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研究；(4) 研究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的验收。

3、本合同质量及服务的保证期为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后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

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

开展科研工作所需相关基础资料,协助提供现场监测数据。

(二) 提供工作条件:

- 1、在本合同签订后, 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所需的基础资料;
- 2、指派专人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工作协调;
- 3、按合同条款和工作进度,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合同费用为固定价格: 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服务总价: 柒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783018.87 元),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金: 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46981.13 元);

(二) 支付方式:

- 1、乙方提供第一阶段研究成果(数值模型中间成果、水工模型试验初步成果), 经甲方审查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乙方提供所有正式研究成果, 经甲方审查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质量及服务的保证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款项。

(三)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 4301019309002800561

第五条 本合同确定双方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建设项目合同委托事项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若遇特殊情况需延迟, 应向乙方说明, 工期顺延;
- 3、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 甲方应指派专人联络和工作协调, 协助乙方现场开展调查工作;

- 4、负责审查乙方的技术设计、成果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 5、原则上不得超规程、规范、技术设计要求乙方技术人员进行作业，特殊情况除外；
- 6、协助乙方在提交的资料基础上组织专家对技术服务事项的评审工作；
- 7、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及时拨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自备现场生产、生活用房及设备设施；数量满足工作需要的现场交通车辆、通讯设备、测量仪器设备等；
- 2、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工作，确保调查成果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 3、应按合同工期及进度及时完成任务，并及时向提交成果资料；
- 4、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完毕后归还甲方；
- 5、在成果进行评审验收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条 本合同确定双方应遵守的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将任何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算协作费用。
-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提供资料或因其它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协议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

方支付停窝工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向甲方返还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协议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均有权追责。

4、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展工作或未经甲方同意离开工程现场等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平均工日产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安全责任：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2、做好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若赌博、酗酒、嫖娼、斗殴、不注意生产安全等，由此出现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提交甲方的成果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泄密。

第九条 双方确定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研究报告。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进行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执行，合同期限为项目相关成果取得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争端的解决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第十四条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的补充协议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名称: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
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西湖支行

账号:19000101040033736000002004

税号:91330000142920718C

联系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
高教路201号

电 话:135883074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
行

账号:4301019309002800561

税号:12100000466000264C

联系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电 话:

附件一：

薊运河河口泵站工程水工模型试验专题项目协作保密协议

为加强薊运河河口泵站工程水工模型试验专题项目在项目合作期间在使用相关地形图、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过程中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保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本协议书所述“使用方”为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本协议所述“保密资料”是指：包括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测绘成果（地形图）、地质、水文、海洋、气象等基础性资料的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

三、提供成果资料时，双方应当履行清点、登记、编号、签收等手续，同时应标明成果资料的密级。

四、使用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五、使用方为保密资料的安全管理者。使用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薊运河河口泵站工程水工模型试验专题项目业务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六、保密资料在使用方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七、在院临时办公外部人员，需严格遵守《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计算机设备和网络安全的防范，确保院和个人信息安全。

八、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使用方负全部责任，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九、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提供方单位(签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使用方单位(签章)：水利部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9月23日

附件二：

技术协作-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建设期间安全目标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主合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

1. 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危害事故。
- (3) 不发生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安全事故。
- (4) 不发生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和设备事故。
- (5) 不发生在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安全事故。
- (6) 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社会安全事故。

2. 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 (1) 对乙方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 (2) 在乙方进场工作开始前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安全告知。
- (3) 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乙方不符合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等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
- (4) 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考核和评估结果与专项考核费用挂钩。

3. 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职责。
- (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对于书面整改要求应当以书面反馈。
-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所属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同时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劳动卫生安全、劳务用工

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

(4) 乙方应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现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必要时组织进行考核并将考核合格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培训过程应有记录。当临时增补或替换人员时，必须补充完成前述安全交底、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并做好记录。

(5) 乙方应开展现场员工的体检工作，若因职业禁忌症或身体健康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工伤事故及保险

乙方应为其雇用的现场员工投保工伤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考核

安全考核按照主合同中专项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与义务。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与乙方就主合同廉政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何明杰

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陈仁华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3日

11

合同专用章

11

附件 2.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上海市

甲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就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本合同中所提的本项目业主或业主单位，均为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人均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咨询人、受托人均为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3 我国现行的行业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 工作依据及基础资料

- 2.1 国家及地方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规范、标准及规定。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及甲方和业主单位的咨询服务要求（如有）。
- 2.3 甲方提交的项目背景情况资料和相关技术文件。
- 2.4 甲方和业主单位签订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3.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
- 3.3 委托书及咨询要求。
- 3.4 来往通讯交流约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咨询项目名称、内容、要求和方式

- 4.1 项目名称：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咨询服务。
- 4.2 咨询内容：完成本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调研、咨询、资料收集、报告撰写和项目评审等。
- 4.3 咨询要求：了解审批部门各项要求，根据现行的行业规范和标准，完成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研究内容，提交成果报告并组织完成专家评审等。

4.4 咨询方式：编制《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报告》，提交成果报告并组织完成专家评审等。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提交咨询报告，若由于本项目业主和/或审批机关对有关咨询报告的审批要求有变化或更新，则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4.6 若委托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需对涉及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进行修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业主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确认。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为保证乙方有效地进行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报告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乙方作为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应具备校验甲方材料准确性的能力。乙方签收甲方资料后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

6.1 乙方在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件前应向甲方提交相关初稿文件供甲方进行审核并提供必要的说明，若甲方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完善。在甲方确认咨询成果文件无误后，乙方应在符合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正式咨询成果文件。

6.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目的正式咨询成果文件 8 份。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格的 5% 扣除乙方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肆仟零叁拾肆 元整（¥ 2224034.00 元，含 6% 税费）。

一
同
一

价格分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物理 模型 试验咨询服务	项	1	1269134	整体模型比尺 1:50
2	油墩港航运枢纽泵站水工物理 模型 试验咨询服务	项	1	954900	水工模型比尺 1:12
3	合计			2224034	

7.2 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7.2.1 本合同生效乙方出具课题研究初稿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总费用的 60%，计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元肆角整 (¥ 1334420.4 元)；

7.2.2 在乙方按期完成咨询成果文件、正式提交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咨询成果修改及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 40% 咨询费用，计人民币 捌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 889613.6 元)；

7.2.3 上述咨询费用为乙方对咨询服务的包干价，该项费用包含服务范围所需的调研、咨询、资料收集、差旅费、税金等全部费用，该咨询费用（不含税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未执行部分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额相应调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提供正确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

7.2.4 甲方开票信息(子公司及异地分公司根据各自情况填写)：

公司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132211555X

公司地址/电话：上海市肇嘉浜路 831 号 021-64381730

开户银行/账号：光大银行徐汇支行 083653120100304003703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称：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开户账号：4301019309002800561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项目基本情况资料及咨询要求。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8.2 乙方责任:

(如甲方与业主方主合同之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违约责任高于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甲方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

8.2.1 乙方应按有关技术咨询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及甲方和业主单位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自行完成合同任务,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

8.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业主方评审或审查意见对咨询成果文件修改完善。

8.2.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报批手续。

8.2.4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咨询成果文件未通过评审或审查, 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未能实现, 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咨询费用(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8.2.5 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审批机构对咨询成果的评审或审查不免除乙方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所提交的咨询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 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咨询费用(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8.2.6 乙方应保护甲方和业主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信息,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否则,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2.7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因乙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 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 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如果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结果需由甲方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 应由乙方直接承担该项赔偿, 或在甲方向第三方进行赔偿后, 乙方应如数向甲方支付该项赔偿, 以保障甲方不因此索赔或诉讼遭受利益损害。如乙方怠于支付上

合同章

述赔款，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83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合同有效期：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附件 3.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裕龙岛海水取排水、取水泵房、污水排放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LSH-GYGC-FW-2020-0229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裕龙岛海水取排水、取水泵房、污水排放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日

裕龙岛海水取排水、取水泵房、污水排放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鉴于受托方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模拟试验分析项目及服务种类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下列试验分析服务：

1. 对取水河道淤积进行数模试验分析，编制试验分析报告。
2. 对排水箱涵、消能池结构稳定性及防冲刷进行物模试验分析，编制试验分析报告。
3. 对污水管道、排污口扩散设施结构稳定性及防冲刷进行物模试验分析，编制试验分析报告。
4. 对取水泵房流道进行数模计算和物模试验分析，编制试验分析报告。

第二条 完成期限

自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最终的设计数据和资料，受托方按下列交付进度向委托方提交初版试验分析研究成果。

序号	试验分析名称	交付工期（天）	备注
1	取水河道淤积的数模试验分析	65	
2	排水箱涵、消能池结构稳定性及防冲刷物模试验分析	45	
3	污水管道、排污口扩散设施结构稳定性及防冲刷物模试验分析	45	LSH
4	取水泵房流道数模计算和物模试验研究	50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受托方按约定提交工作成果，各项工作成果的数量不低于 15 份。
2. 验收标准为投运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为受托方试验分析现场，验收时间为全部初版试验分析研究成果完成后 10 日内。
4. 工作成果由受托方提交初版试验分析成果并组织委托方、设计单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工作成果经专家通过评审，并不解除受托方的责任，

受托方对工作成果范围内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负全部责任。

5. 工作成果完成后,由委托方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如有)。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取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方式。以下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6%。税率发生调整时,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 固定总价金额为¥1,90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测、设备费、试验分析、材料费、运输费、进出场费、保管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专家评审、报告编制等完成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但乙方每逾期履约一日,合同总价款下浮1%。

2. 合同总额的构成为:

- (1) 对取水河道淤积进行数模试验分析的费用为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
- (2) 对排水箱涵、消能池结构稳定性及防冲刷进行物模试验分析的费用为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
- (3) 对污水管道、排污口扩散设施结构稳定性及防冲刷进行物模试验分析的费用为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
- (4) 对取水泵房流道进行数模计算和物模试验分析的费用为70万元,(大写)柒拾万元。

3. 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技术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并通过评审。受托方给予委托方出具试验分析报告,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计壹佰叁拾叁万元(¥1,330,000.00元)。

(2) 在工程完工系统整体安全、稳定运行后,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计叁拾捌万元(¥380,000.00元)。

(3) 在工程完工系统整体安全、稳定运行一年后,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计壹拾玖万元(¥190,000.00元)。

(4) 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出具等额有效税务发票(税率6%),且委托方在支付本合同第3(2)条款项前,应补足提供本合同总价款全额发票,否则,委托方可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合同内的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标准执行;

(5) 付款方式:委托方以南山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电子承兑汇票(一年期)支付给受托方。

4. 其他费用:

本次商务报价为试验分析研究内容下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故增加或修改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内容不超过原总工作量的30%,委托方无需另行支付报酬。如果工作量超出原总工作量的30%,超过部分由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委托方责任

(1) 按下列要求提供资料, 辅助投标方进行项目试验, 不足的观测、试验分析、研究等项目全部由投标方进行补充, 由投标方负责其准确性。

资料名称	资料载体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及方式	备注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码头及航道工程水文测 验技术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码头及航道工程二维潮 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研 究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码头及航道工程波浪场 数值计算及港区泊稳条 件分析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 交电子版资料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尾 水排放混合区选划论证 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经一河、排水箱涵海底地 形图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2)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委托方: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泳涵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联系电话: 13386381756

电子邮箱: yuyonghan@nanshan.com.cn

受托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童中山

地址: 南京广州路 225 号水工所

联系电话: 13809007738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委托方责任

(1) 按下列要求提供资料, 辅助投标方进行项目试验, 不足的观测、试验分析、研究等项目全部由投标方进行补充, 由投标方负责其准确性。

资料名称	资料载体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及方式	备注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码头及航道工程水文测 验技术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码头及航道工程二维潮 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研 究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码头及航道工程波浪场 数值计算及港区泊稳条 件分析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 交电子版资料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尾 水排放混合区选划论证 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经一河、排水箱涵海底地 形图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2)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委托方: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泳涵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联系电话: 13386381756

电子邮箱: yuyonghan@nanshan.com.cn

受托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童中山

地址: 南京广州路 225 号水工所

联系电话: 13809007738

电子邮箱: zstong@nhri.cn

2. 受托方责任

- (1) 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 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提交工作成果。
- (2) 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并做好工作成果评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3) 委托方对工作成果的修改意见, 受托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4)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 (5) 为评审专家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便利条件内容	提供地点	数量及质量	提供时间	备注
住宿	受托方分析地	按需	全部初版试验	
交通	受托方分析地		分析研究成果	
用餐	受托方分析地		完成后 10 日内	

第六条 廉洁经营

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 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严格遵守, 共同执行。

第七条 保 密

受托方及其人员在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活动时, 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 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 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提供第三条规定的工作成果,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受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为合同总额的 30%, 并赔偿委托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向委托方支付, 并赔偿委托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委托方未按时付款应当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45 个工作日的, 每延误一天, 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受托方支付逾期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
因受托方的工作成果不合理造成委托方遭受损失, 受托方不仅应赔偿委托方实际损失, 还要给予委托方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的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同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3.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双方发生的争议按 1 方式处理：

- (1) 诉讼由 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2) 由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有技术规范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HSSE 管理协议
- 附件 2：廉洁从业责任书
- 附件 3：保密协议
- 附件 4：不转包不分包协议书

委托方

单位名称（章）：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黄山馆镇裕龙岛

开户银行：建行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账 号：37050166688100000655

联 行 号：105456703109

2020年12月3日

受托方

单位名称（章）：水利部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3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 号：4301019309002800561

联 行 号：102301000841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1

HSSE 管理协议

委托方: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裕龙岛海水取排水、取水泵房、污水排放设施模拟试验分析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甲、乙双方就所签订合同中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公共安全、环境保护(以下统称“HSSE”)等有关事宜,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签订本协议。

1. 词语定义

1.1 HSSE: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的英文简称。

1.2 HSSE 规范性文件, 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山东省或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 HSSE 方面的规定。

(2) 国家、行业颁布的 HSSE 标准、规范、规程。

(3) 委托方制定的 HSSE 规章制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应以上述所列规范性文件当中最严格的要求作为优先顺序执行, 委托方亦以此作为考核受托方是否全面履行、诚信履行 HSSE 约定义务的依据。

1.3 违法、违章、违规: 指本协议当事人违反第 1.2 条所列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1.4 事故: 职业(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的总称, 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1.5 不可抗力: 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 自然灾害(地震、海啸、台风、雷击等)、政府行为(国家法律、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山东省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政策、

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2. HSSE 协议适用范围

委托方与受托方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包括已签订和将来签订的)所涵盖的范围。

3. HSSE 目标

受托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项目HSSE管理协议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HSSE条件,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应追求“零事故、零伤亡、零污染、零职业病”,实现如下HSSE目标:

- (1) 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 (2) 职业健康卫生事故为零;
- (3) 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4) 群体性治安事件为零;
- (5) 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为零;
- (6) 重大财产损失事件为零。

4.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

委托方郑重告知受托方,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受托方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HSSE措施及预防措施,从而消除下述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事故,并使自身不受下述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的损害。

4.1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源及危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坍塌、淹溺、触电、灼烫、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食物中毒及其它伤害。

4.2 投料试车及生产运行期间因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引发的主要危险源及危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坍塌、淹溺、触电、灼烫、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食物中毒、尘毒

和噪声等职业病危险因素及其它伤害。

4.3 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危险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环境污染、人员中毒窒息等作业事故发生。

4.4 现场因台风、大雾、雷电、暴雨、风暴潮及其它恶劣气候条件可能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4.5 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潜在的危险、危害。

4.6 受托方作为专业单位，在履行主合同工作内容时应预见的其它危害。

4.7 以上告知不能完全包括受托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危险和危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委托方未告知受托方的危险和危害，不能因此免除受托方应承担的HSSE 责任。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委托方的权利

5.1.1 有权要求受托方建立健全针对主合同的 HSSE 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 HS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委托方的 HSSE 规章制度。委托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修改 HSSE 规章制度，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出 HSSE 指令，受托方均应严格执行，实现工程 HSSE 目标。

5.1.2 有权要求受托方全面履行、诚信履行合同，有权要求受托方按照第 5.4 条的约定履行 HSSE 义务。

5.1.3 有权核查受托方的 HSSE 资格、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受托方的 HSSE 业绩，要求受托方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近 1 年未发生亡人事故、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 HSSE 事故的书面证明文件。

5.1.4 有权要求受托方按时提交各类 HSSE 信息报告，有权提出审查审批意见，并要求受托方严格执行审查审批意见。

5.1.5 有权对受托方 HSSE 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按本协议或主要合同相关条款做出处理决定。

5.1.6 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交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发生事故后，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交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报告；有权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并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

5.2 委托方的义务

5.2.1 建立健全委托方的 HSSE 管理体系和 HSSE 规章制度。

5.2.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 HS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委托方的 HSSE 规章制度。

5.2.3 对所有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进行入场 HSSE 培训和考试。该培训和考试不能免除受托方对其所属人员的 HSSE 培训义务。

5.2.4 委托方有义务约束、管理本单位人员的 HSSE 行为。

5.2.5 应受托方要求，向受托方提供相关的 HSSE 资料。

5.2.6 委托方有义务对受托方提供的各种受控文件予以保密。

5.2.7 受托方发生事故后，配合受托方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3 受托方的权利

5.3.1 有权对委托方的 HS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5.3.2 有权拒绝执行委托方下达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要求；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受托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5.3.3 发生严重危及受托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时，受托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由此造成的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3.4 当受托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委托方的生产装置（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对其生产工艺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 HSSE 确认。

5.3.5 有权向委托方索要工作相关的 HSSE 资料。

5.4. 受托方的义务

5.4.1 受托方必须确保合格的 HSSE 资格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良好的 HSSE 业绩，近 1 年未发生亡人事故、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 HSSE 事故。受托方项目经理应持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安全 B 证），专职 HSSE 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安全 C 证）。入场前受托方应提供这些人员的履历和资质证书供委托方批准。

5.4.2 全面履行、诚信履行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 HS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委托方的 HSSE 规章制度、委托方及其委托监理的口头或书面 HSSE 指令。

5.4.3 受托方必须建立符合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要求的 HSSE 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自觉接受委托方的审核，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5.4.4 建立健全 HSSE 组织机构，实施 HSSE 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 HSSE 规章制度。

5.4.5 受托方应按时提交 HSSE 信息报告，在发生事故后及时报告事故处理和调查信息；严格执行委托方关于 HSSE 信息报告的审查审批意见。

5.4.6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提取 HSSE 专项费用，保证项目 HSSE 费用投入。受托方执行主合同将要产生的 HSSE 费用纳入合同额中，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委托方对 HSSE 专项费用进行补偿。

5.4.7 受托方应按主合同约定对其财产、人员投保。受托方至少应为其每位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赔偿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受托方投保文件是委托方审查受托方付款申请时的必要审查文件。

5.4.8 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委托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5.4.9 受托方应确保所使用的车辆、船只、设备、电气仪表、工具、以及 HSSE 设备和器材等处于完好状态，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使其处于安全状态。

5.4.10 受托方作业人员应具备符合主合同工程特点的 HSSE 意识、知识和技能；在进入作业现场前接受委托方的入场 HSSE 教育，受托方也应同时进行全面的 HSSE 教育和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在作业过程中应持续培训。

5.4.11 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上岗证。

5.4.12 严格遵照委托方 HSSE 规定，为受托方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器具和特殊劳动保护用品，并通过培训确保所有进入现场人员熟练、正确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器具。

5.4.13 受托方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委托方颁发入场证后方可进场作业；受托方车辆须经委托方审批合格并颁发入场证后方可进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和车辆禁止到非工作场所外区域；遵守交通规则；禁止下水游泳；禁止带烟火入场。

5.4.14 在投料试车或运行装置区域：未经委托方装置负责人的批准，受托方人员、车辆、设备等不得跨越警示黄线进入装置区域。经委托方批准受托方进入生产装置的人员，其劳动保护用具必须穿戴齐全，严禁触动本职工作之外的设备、阀门、电线和仪表等任何物品，严禁用汽油或易挥发性溶剂洗刷机具和衣物等。

5.4.15 受托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员工饮食、饮水卫生和安全的管理工作，避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4.16 受托方应加强员工营地的卫生设施的建设，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清洁的良好的居住环境，做好防鼠防蝇防蚊虫工作，定期对营地进行消杀工作，避免传染病发生。

5.4.17 受托方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委托方要求标准自行处置自身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不得在现场随意排放、丢弃各种废弃物。

5.4.18 受托方须加强 HSSE 自我管理，做好 HSSE 自检，及时纠正违章、消除隐患。

5.4.19 受托方必须严格执行委托方或其委托监理单位发出的口头或书面 HSSE 整改指令，认真整改存在的 HSSE 问题，并按委托方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5.4.20 受托方必须做好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事故应急救援、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5.4.21 受托方必须妥善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6. HSSE 信息报告和 HSSE 责任人

6.1 受托方应提交给委托方的 HSSE 信息报告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6.1.1 在履行合同前提交 HSSE 计划及措施；

6.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交具体的 HSSE 方案和措施；

6.1.3 在发现事故隐患或险情时立即报告；

6.1.4 在发生异常及突发事件时立即报告；

6.1.5 HSSE 问题整改报告、隐患或险情处理报告在完成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6.1.6 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交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方案措施等；

6.1.7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报告；

6.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每周至少提交一次 HSSE 情况报告；

6.1.9 合同履行完毕后提交 HSSE 履行总结报告。

6.2 委托方 HSSE 管理部门和 HSSE 责任人

HSSE 管理部门为公司 HSSE 管理部。

HSSE 责任部门为项目主管部门，责任人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6.3 受托方 HSSE 责任人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童中山为 HSSE 第一责任人。受托方同时指定王威（身份证号：

320324198912260330 联系方式：13675171776）为 HSSE 现场责任人。

受托方应保证 HSSE 现场责任人具备符合主合同项目的 HSSE 任职条件、能力和工作经验。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HSSE 现场责任人。

HSSE 现场责任人的职责：在委托方 HSSE 监督、指导下，负责处理涉及受托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 HSSE 事项。

对 HSSE 现场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在受托方现场作业期间，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离开现场；未经委托方书面批准，受托方不得调换 HSSE 现场责任人。

7. HSSE 责任划分

7.1 受托方未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 HS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委托方的 HSSE 规章制度、HSSE 指令，产生 HSSE 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包括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病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由受托方承担 HSSE 责任。

7.2 受托方对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危险和危害未加以消除、或受托方根据专业经验应当知道存在危险和危害却未消除，在不具备作业环境或条件时受托方进行作业，或未拒绝委托方违章指挥进行作业，由此产生的 HSSE 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由受托方承担 HSSE 责任。

7.3 因委托方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的 HSSE 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HSSE 责任，并赔偿损失方的实际损失。

7.4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第三方安全的，受托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协议（HSSE 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发生事故造成委托方或其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受托方与第三方之间责任不清时，由受托方、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受托方不得以本款规定为由，将应由受托方承担的安全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7.5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损失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的损失，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8.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对方损失。

8.2 受托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的 HS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委托方的 HSSE 规章制度、HSSE 指令，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立即停止作业、更换作业人员，并可视情况以书面形式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消除不良影响、处罚、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终止合同等决定；受托方自行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工期或供货期延误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给委托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

8.3 因受托方 HSSE 责任而产生 HSSE 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受托方自行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工期或供货期延误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给委托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情况严重时，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4 受托方未为其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当发生 HSSE 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造成受托方人员伤亡时，不论该事故的 HSSE 责任由谁承担，均由受托方承担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

8.5 受托方发生事故未积极进行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处理不及时，对事故信息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的，委托方可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消除不良影响、处罚、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终止合同等决定。

8.6 受托方未履行约定义务，未能及时清理作业废料、生产生活垃圾的，委托方有权派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受托方未付款项中扣除，并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罚、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等决定。

8.7 受托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向第三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失，但法院、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方向第三方支付款项，或委托方出于维护社会稳定目的而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的，受托方须全额赔偿委托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利息及损失。

8.8 受托方发生 HSSE 事故，除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委托方还将根据管理规定追究受托方的相关责任（该责任追究不取代受托方的其它责任）。

8.9 对受托方 HSSE 违章、隐患将以委托方发布的《承包商 HSSE 考核管理细则》中的条款追究责任。

8.10 上述应由受托方承担的罚金、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款项，委托方有权

按主合同约定从应付受托方而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争议解决的方式

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 协议期限

HSSE 管理协议期限与主合同约定期限一致。主合同变更期限的，HSSE 管理协议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发生以下情形的，HSSE 管理协议期限延长，同时主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

(1) 受托方人员及物资实际离开现场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期限，合同期限延长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2) 发生 HSSE 事故，合同期限延长至事故处理妥当，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11. 协议效力及其它

11.1 HSSE 管理协议是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部分，执行主合同的约定。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协议自主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3#岛炼油区海水取、排水设施及海水泵房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LSH-GYGC-FW-2022-1027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3#岛炼油区海水取、排水设施及海水泵房
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签 订 时 间：2022年10月4日

3#岛炼油区海水取、排水设施及海水泵房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鉴于受托方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模拟试验分析项目及服务种类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下列试验分析服务：

1. 取排水波浪数学模型试验，编制试验分析报告。
2. 取排水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编制试验分析报告。
3. 取水泵房流道数模计算和物模试验分析，编制试验分析报告。
4. 取水头波浪力及取水口结构稳定性物模试验，编制试验分析报告。
5. 排水口消能池结构稳定性及防冲刷物模试验，编制试验分析报告。

第二条 完成期限

自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最终的设计数据和资料，受托方按下列交付进度向委托方提交初版试验分析研究成果。

序号	试验分析名称	交付工期（天）	备注
1	取排水波浪数学模型试验	45	
2	取排水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	45	
3	取水泵房流道数模计算和物模试验分析	50	
4	取水头波浪力及取水口结构稳定性物模试验	30	在波要素确定后
5	排水口消能池结构稳定性及防冲刷物模试验	30	在波要素确定后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受托方按约定提交工作成果，各项工作成果的数量不低于 15 份。
2. 验收标准为投运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为受托方试验分析现场，验收时间为全部初版试验分析研究成果完成后 10 日内。
4. 工作成果由受托方提交初版试验分析成果并组织委托方、设计单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工作成果经专家通过评审，并不解除受托方的责任，受托方对工作成果范围内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负全部责任。
5. 工作成果完成后，由委托方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如有）。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取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方式。以下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 6%。税率发生调整时，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 固定总价总额为 17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669811.32 元，税额为 100188.68 元。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测、设备费、试验分析、材料费、运输费、进出场费、保管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专家评审、报告编制等完成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但乙方每逾期履约一日，合同总价款下浮 1%。

2. 合同总额的构成：

- (1) 取排水波浪数学模型试验的费用为 16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 (2) 取排水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的费用为 32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 (3) 取水泵房流道数模计算和物模试验分析的费用为 64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 (4) 取水头波浪力及取水口结构稳定性物模试验的费用为 43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 (5) 排水口消能池结构稳定性及防冲刷物模试验的费用为 22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3. 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本技术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并通过评审。受托方给予委托方出具试验分析报告，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计 123.9 万元（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 (2) 在工程完工系统整体安全、稳定运行后，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 53.1 万元（伍拾叁万壹仟元整）。
- (3) 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且委托方在支付本合同第 3. (2) 条款项前，受托方应补足提供本合同总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可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责任。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合同内的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标准执行。
- (5)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支付。

4. 其他费用：

本次商务报价为试验分析研究内容下的所有费用，主要包含：项目试验分析研究、交通食宿、专家评审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故增加或修改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内容不超过原总工作量的 30%，委托方无需另行支付报酬。如果工作量超出原总工作量的 30%，超过部分由委托方根据试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委托方责任

- (1) 按下列要求提供资料，辅助受托方进行项目试验，不足的观测、试验分析、研究等项目全部由受托方进行补充，由受托方负责其准确性。

资料名称	资料载体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及方式	备注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1 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及航道工程水文测验技术报告		1 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 电子版资料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及航道工程二维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研究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电子版资料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及航道工程波浪场数值计算及港区泊稳条件分析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电子版资料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尾水排放混合区选划论证报告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电子版资料	
经一河、排水箱涵海底地形图		1份	定标后五日内提交电子版资料	
设计院设计资料		1份	以设计院提交时间为准	

(2)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委托方：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泳涵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联系电话：13386381756

电子邮箱：yuyonghan@nanshan.com.cn

受托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童中山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5 号水工所

联系电话：13809007738

电子邮箱：zstong@nhri.cn

2. 受托方责任

- (1) 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 (2) 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好工作成果评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3) 委托方对工作成果的修改意见，受托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4)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 (5) 为评审专家提供如下便利条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便利条件内容	提供地点	数量及质量	提供时间	备注
住宿	受托方分析地	按需	全部初版试验分析研究成果完成	
交通	受托方分析地			
用餐	受托方分析地		后 10 日内	

第六条 廉洁经营

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

共同执行。

第七条 保 密

受托方及其人员在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活动时，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提供第三条规定的工作成果，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为合同总额的 30%，并赔偿委托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向委托方支付，并赔偿委托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委托方未按时付款应当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天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受托方支付逾期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

因受托方的工作成果不合理造成委托方遭受损失，受托方不仅应赔偿委托方实际损坏，还要给予委托方合同总额 30% 的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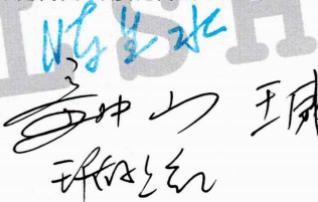
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同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3.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双方发生的争议按 (1) 方式处理：
 - (1) 诉讼由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有技术规范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HSSE 管理协议
附件 2：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3：保密协议

合同签字盖章栏	
委托方（甲方）：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4日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3日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5 号
开户银行：建行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 号：37050166688100000655	账 号：430101930900280056
联系人：	联系人：童中山
邮寄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石化产业园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5 号水工所
邮政编码：265715	邮政编码：210029
电 话：	电 话：13809007738
传 真：/	传 真：025-85828222
邮 箱：	邮 箱：zstong@nhri.cn

附件 1: HSSE 管理协议

甲方: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3#岛炼油区海水取、排水设施及海水泵房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甲、乙双方就所签订合同中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公共安全、环境保护(以下统称“HSSE”)等有关事宜,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签订本协议。

1. 词语定义

1.1 HSSE: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的英文简称。

1.2 HSSE 规范性文件, 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山东省或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 HSSE 方面的规定。

(2) 国家、行业颁布的 HSSE 标准、规范、规程。

(3) 甲方制定的 HSSE 规章制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应以上述所列规范性文件当中最严格的要求作为优先顺序执行, 甲方亦以此作为考核乙方是否全面履行、诚信履行 HSSE 约定义务的依据。

1.3 违法、违章、违规: 指本协议当事人违反第 1.2 条所列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1.4 事故: 职业(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的总称, 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1.5 不可抗力: 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 自然灾害(地震、海啸、台风、雷击等)、政府行为(国家法律、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山东省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政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2. HSSE 协议适用范围

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包括已签订和将来签订的)所涵盖的范围。

3. HSSE 目标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项目 HSSE 管理协议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 HSSE 条件, 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应追求“零事故、零伤亡、零污染、零职业病”, 实现如下 HSSE 目标:

(1) 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2) 职业健康卫生事故为零;

- (3) 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4) 群体性治安事件为零;
- (5) 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为零;
- (6) 重大财产损失事件为零。

4.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 在主合同履行期间, 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 乙方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HSSE措施及预防措施, 从而消除下述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 防止发生事故, 并使自身不受下述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的损害。

4.1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源及危害: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坍塌、淹溺、触电、灼烫、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食物中毒及其它伤害。

4.2 投料试车及生产运行期间因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引发的主要危险源及危害: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坍塌、淹溺、触电、灼烫、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食物中毒、尘毒和噪声等职业病危险因素及其它伤害。

4.3 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危险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环境污染、人员中毒窒息等作业事故发生。

4.4 现场因台风、大雾、雷电、暴雨、风暴潮及其它恶劣气候条件可能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4.5 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潜在的危险、危害。

4.6 乙方作为专业单位, 在履行主合同工作内容时应预见的其它危害。

4.7 以上告知不能完全包括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危险和危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甲方未告知乙方的危险和危害, 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HSSE责任。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针对主合同的HSSE组织机构,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HSSE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HSSE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修改HSSE规章制度,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出HSSE指令, 乙方均应严格执行, 实现工程HSSE目标。

5.1.2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诚信履行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5.4条的约定履行HSSE义务。

5.1.3 有权核查乙方的HSSE资格、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审查乙方的HSSE业绩, 要求乙方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近1年未发生亡人事故、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HSSE事故的书面证明文件。

5.1.4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类HSSE信息报告, 有权提出审查审批意见, 并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审查审批意见。

5.1.5 有权对乙方HSSE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并按本协议或主要合同相关条款做出处理决定。

5.1.6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发生事故后,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报告;

有权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并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建立健全甲方的 HSSE 管理体系和 HSSE 规章制度。

5.2.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 HS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 HSSE 规章制度。

5.2.3 对所有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进行入场 HSSE 培训和考试。该培训和考试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属人员的 HSSE 培训义务。

5.2.4 甲方有义务约束、管理本单位人员的 HSSE 行为。

5.2.5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 HSSE 资料。

5.2.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受控文件予以保密。

5.2.7 乙方发生事故后，配合乙方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有权对甲方的 HS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5.3.2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下达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要求；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5.3.3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由此造成的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3.4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装置（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 HSSE 确认。

5.3.5 有权向甲方索要工作相关的 HSSE 资料。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必须确保合格的 HSSE 资格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良好的 HSSE 业绩，近 1 年未发生亡人事故、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 HSSE 事故。乙方项目经理应持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安全 B 证），专职 HSSE 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安全 C 证）。入场前乙方应提供这些人员的履历和资质证书供甲方批准。

5.4.2 全面履行、诚信履行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 HS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 HSSE 规章制度、甲方及其委托监理的口头或书面 HSSE 指令。

5.4.3 乙方必须建立符合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要求的 HSSE 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自觉接受甲方的审核，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5.4.4 建立健全 HSSE 组织机构，实施 HSSE 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 HSSE 规章制度。

5.4.5 乙方应按时提交 HSSE 信息报告，在发生事故后及时报告事故处理和调查信息；严格执行甲方关于 HSSE 信息报告的审查审批意见。

5.4.6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提取 HSSE 专项费用，保证项目 HSSE 费用投入。乙方执行主合同将要产生的 HSSE

费用纳入合同额中，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对 HSSE 专项费用进行补偿。

5.4.7 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对其财产、人员投保。乙方至少应为其每位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赔偿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乙方投保文件是甲方审查乙方付款申请时的必要审查文件。

5.4.8 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5.4.9 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车辆、船只、设备、电气仪表、工具、以及 HSSE 设备和器材等处于完好状态，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使其处于安全状态。

5.4.10 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符合主合同工程特点的 HSSE 意识、知识和技能；在进入作业现场前接受甲方的入场 HSSE 教育，乙方也应同时进行全面的 HSSE 教育和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在作业过程中应持续培训。

5.4.11 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上岗证。

5.4.12 严格遵照甲方 HSSE 规定，为乙方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器具和特殊劳动保护用品，并通过培训确保所有进入现场人员熟练、正确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器具。

5.4.13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甲方颁发入场证后方可进场作业；乙方车辆须经甲方审批合格并颁发入场证后方可进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和车辆禁止到非工作场所外区域；遵守交通规则；禁止下水游泳；禁止带烟火入场。

5.4.14 在投料试车或运行装置区域：未经甲方装置负责人的批准，乙方人员、车辆、设备等不得跨越警示黄线进入装置区域。经甲方批准乙方进入生产装置的人员，其劳动保护用具必须穿戴齐全，严禁触动本职工作之外的设备、阀门、电线和仪表等任何物品，严禁用汽油或易挥发性溶剂洗刷机具和衣物等。

5.4.15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员工饮食、饮水卫生和安全的管理工作，避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4.16 乙方应加强员工营地的卫生设施的建设，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清洁的良好的居住环境，做好防鼠防蝇防蚊虫工作，定期对营地进行消杀工作，避免传染病发生。

5.4.17 乙方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标准自行处置自身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不得在现场随意排放、丢弃各种废弃物。

5.4.18 乙方须加强 HSSE 自我管理，做好 HSSE 自检，及时纠正违章、消除隐患。

5.4.1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或其委托监理单位发出的口头或书面 HSSE 整改指令，认真整改存在的 HSSE 问题，并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5.4.20 乙方必须做好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事故应急救援、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5.4.21 乙方必须妥善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6. HSSE 信息报告和 HSSE 责任人

6.1 乙方应提交给甲方的 HSSE 信息报告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6.1.1 在履行合同前提交 HSSE 计划及措施；

- 6.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交具体的 HSSE 方案和措施;
- 6.1.3 在发现事故隐患或险情时立即报告;
- 6.1.4 在发生异常及突发事件时立即报告;
- 6.1.5 HSSE 问题整改报告、隐患或险情处理报告在完成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 6.1.6 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交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方案措施等;
- 6.1.7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 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报告;
- 6.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每周至少提交一次 HSSE 情况报告;
- 6.1.9 合同履行完毕后提交 HSSE 履行总结报告。

6.2 甲方 HSSE 管理部门和 HSSE 责任人

HSSE 管理部门为公司 HSSE 管理部。

HSSE 责任部门为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人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6.3 乙方 HSSE 责任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童中山为 HSSE 第一责任人。乙方同时指定童中山 (身份证号: 320106196602230811 联系方式: 13809007738) 为 HSSE 现场责任人。

乙方应保证 HSSE 现场责任人具备符合主合同项目的 HSSE 任职条件、能力和工作经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HSSE 现场责任人。

HSSE 现场责任人的职责: 在甲方 HSSE 监督、指导下, 负责处理涉及乙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 HSSE 事项。

对 HSSE 现场责任人工作要求: 在乙方现场作业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离开现场;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调换 HSSE 现场责任人。

7. HSSE 责任划分

7.1 乙方未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 HS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 HSSE 规章制度、HSSE 指令, 产生 HSSE 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 (包括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病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 由乙方承担 HSSE 责任。

7.2 乙方对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危险和危害未加以消除、或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应当知道存在危险和危害却未消除, 在不具备作业环境或条件时乙方进行作业, 或未拒绝甲方违章指挥进行作业, 由此产生的 HSSE 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 由乙方承担 HSSE 责任。

7.3 因甲方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的 HSSE 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 HSSE 责任, 并赔偿损失方的实际损失。

7.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第三方安全的, 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协议 (HSSE 协议), 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之间责任不清时, 由乙方、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本款规定为由, 将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7.5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损失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的损失，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8.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对方损失。

8.2 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的 HS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 HSSE 规章制度、HSSE 指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作业、更换作业人员，并可视情况以书面形式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消除不良影响、处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终止合同等决定；乙方自行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工期或供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

8.3 因乙方 HSSE 责任而产生 HSSE 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工期或供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4 乙方未为其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当发生 HSSE 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时，不论该事故的 HSSE 责任由谁承担，均由乙方承担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

8.5 乙方发生事故未积极进行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处理不及时，对事故信息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可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消除不良影响、处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终止合同等决定。

8.6 乙方未履行约定义务，未能及时清理作业废料、生产生活垃圾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未付款项中扣除，并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决定。

8.7 乙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失，但法院、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款项，或甲方出于维护社会稳定目的而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利息及损失。

8.8 乙方发生 HSSE 事故，除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管理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该责任追究不取代乙方的其它责任）。

8.9 对乙方 HSSE 违章、隐患将以甲方发布的《承包商 HSSE 考核管理细则》中的条款追究责任。

8.10 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罚金、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款项，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约定从应付乙方而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争议解决的方式

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 协议期限

HSSE 管理协议期限与主合同约定期限一致。主合同变更期限的，HSSE 管理协议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发生以下情形的，HSSE 管理协议期限延长，同时主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

(1) 乙方人员及物资实际离开现场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期限，合同期限延长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2) 发生 HSSE 事故, 合同期限延长至事故处理妥当,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11. 协议效力及其它

11.1 HSSE 管理协议是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部分, 执行主合同的约定。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协议自主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SDYLSH

SDYLSH

附件 5.苏州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自流联控联调方案（水工）

苏州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自流联控联调方案政府采购合同

SZHXZB2022-N-G-004 号

苏州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自流联控联调方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SZHXZB2022-N-G-004

甲 方 (需方):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河道管理所

地 址: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

联 系 人: 彭紫赟

联系 方 式: 0512-68751165

乙 方 (供方):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项目负责人: 李云 范子武 谢忱

联 系 人: 蔡秋鹏

联系 方 式: 025-85828289

招标代理机构: 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运河路乐嘉汇商务广场 1 幢 6 楼、10 楼

联系 方 式: 0512-695892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友好协商,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 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 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 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 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价格:

1



(1) 合同总价格: 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4750000.00 元), 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差旅、劳保、相关劳务支出、专利技术、专家费、税费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 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服务范围及其他: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苏州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自流联控联调方案

(二) 服务内容: 苏州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自流联控联调方案

(三) 服务范围:

为全力打好“消劣争优”攻坚战、提高水环境承载力、全面改善高新区水环境质量, 实现到 2022 年底全区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2024 年底彻底解决河道水质问题的目标。高新区计划以“统筹规划、分期分项实施”为原则, 编制以控源截污为基础, 水系连通、动力调控的自流活水为核心, 生态修复和智慧调度为长效保障手段的水质提升工作方案, 并开展一系列相应治理措施。

现阶段的重点任务为: 1) 编制重点区域(狮山枫桥街道和浒东片区)(面积约 80km²)“自流活水精细化调度方案”; 2) 高新区全域(面积约 223.4 km²)洪水风险图编制; 3) 数字孪生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联控联调工程建设方案。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问题诊断

(2) 河网水动力-水质同步原型观测与数据分析

(3) 高新区防洪与水环境预报调度精细化河网模型构建

(4) 河网需水量测算及河网水力敏感性分析

(5) 重点区域“活水自流”方案制定

(6) 高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7) 数字孪生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联控联调系统建设方案

(四) 提交成果要求:

(1) 高新区重点区域自流活水方案报告 1 份。

(2) 高新区全域洪水风险图成果报告与图册 1 套。

(3) 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联控联调系统顶层设计方案 1 份。

(4) 最终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

(五) 进度时间安排:

2022. 9-2022. 10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处理、模型构建、补充测量、水位站安装;

2022. 10-2022. 11 现场原型观测、模型率定验证、防洪与活水方案试算;

2022. 11-2022. 12 活水方案优化, 开展现场调水试验, 验证效果;

2023.1 报告编制、审查、验收。

(六)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出具《苏州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自流联控联调方案》报告、图册成果,且配合做好相关沟通协调等工作。

(七)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的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审定稿 10 份,及电子件成果)。

(八) 服务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配合做好评审及后续工作。

四、付款步骤: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评审后修改并递交审定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A、正式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 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五、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能随时接受甲方要求提供原始记录等的抽检要求;如将承担的检测服务转包他人,或者出现数据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4) 验收标准: 本项目按照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2%的标准计算,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2%支付,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求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资质,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其他:

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

甲方（公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河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2.9.19

乙方（公章）：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2.9.19

附：项目技术要求**1. 主要研究内容****(1) 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问题诊断**

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河道断面的补充测量。摸排已有水位、视频、水质感知站点，补充安装活水方案关键的水位站点（该站点未来可以继续用于联控联调系统平台）。现场踏勘，复核高新区主干河道、次干河道、引清通道起讫点、河宽、堤防现状，摸排重点关注区域内部毛细河道，补充完善现状水系。调查现场河道感官、流态情况。同时复核区域内闸、泵站工程位置、参数、调度规则，为高新区精细化水力模型构建提供数据底板，并进行问题的初步诊断。

(2) 河网水动力-水质同步原型观测与数据分析

对苏州市高新区范围内河道开展河道水位、流量、流速、水质、流态等多种参数的同步原型观测，总体把握区域内河网水动力及水质变化特性，以及不同断面位置的水位、流量、流向、水面坡降、地面坡降的变化，河网水量分配关系，对水动力、水质问题进行相对精确的分析和诊断，并为模型率定验证积累数据。

(3) 高新区防洪与水环境预报调度精细化河网模型构建

根据高新区管网情况、水网情况、闸站分布情况、闸坝工程对河道水系实际控制情况，河道断面等实测情况，构建高新区水文水动力水质一体化一二维耦合模型，耦合模型包括：1) 基于详细的子集水区空间划分和不同产流特性的表面组成进行径流计算的高新区内部降雨-径流分布式水文模型；2) 包含检查井、雨水管渠，具体管段的排水管渠汇流管网模；3) 包含树枝状的、分叉的河网，以及复杂的泵，闸，堰等水利工程的河网模型；4) 高新区河网水质模型；5) 水文、管网、河网、水质耦合的一体化模型。依据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自主开发的太湖流域多尺度耦合河网水动力模型，为高新区模型提供计算边界，通过原型观测数据对模型率定验证，确定河道糙率和验证模型精度。其中模型构建的范围为苏州市高新区全域 223.36 km² 内的相关内容。

(4) 河网需水量测算及河网水力敏感性分析

采用河网数值模型，测算重点区域需水量。通过改变模型内边界条件，如收缩局部河道断面、增大糙率、调整工程调度等措施，设计多种方案并进行模拟计算，进行河网水动力特性敏感性分析，能够确定现状工程条件下河网上下游水头差、水体流动特征及城区河道流量分配。

(5) 重点区域“活水自流”方案制定

根据高新区水系特点，确定合理的引水水源、引排路径。根据东部区域以及浒关

运东片区水系及工程分布，制定多种“活水”方案，提出各方案的工程布设型式、性能指标、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工程调度运行方式，各方案考虑景观、碍航、防洪安全影响和经济性；利用构建的数值模型，对各配水工程方案和调度方案的流场特征、上下游水位壅高、碍航影响进行模拟计算与分析，初步提出配水工程推荐方案。综合分析区域“活水”方案现场调试和数值模拟成果，优化水源工程、配水工程和相关闸泵工程的运行调度方案，提出最佳“活水”方案，并形成不同工况下的活水调度方案集。

（6）高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分析太湖、大运河等骨干河流的洪水特征，加工处理基础工作底图，围绕区域主要外洪洪源（太湖、京杭大运河）以及区间暴雨内涝，实地勘察确定溃口位置、形态以及内涝积水点，补测及复核河道、堤防断面及道路等线性构筑物高程，拟定合理的洪水分析计算方案（50年、100年、300年一遇洪水），开展流域性条件下的一维河网-管网耦合水动力模拟，对于重点关注区域高新区开展二维模型洪涝淹没影响分析，计算各个防洪形势情景模拟方案下，区域最大淹没水深、最大行进流速、最大淹没历时等三个风险要素指标，完成洪水影响分析、灾害损失评估和洪水风险图成果。

（7）数字孪生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联控联调系统建设方案

结合上述防洪与活水方案成果，在充分分析高新区防洪与水环境提升需求的基础上，以水利部数字孪生最新要求，开展顶层方案设计。升级改造传统监测系统，结合业务应用需求进一步完善现有监测站网雨情、水情、工情监测站点，通过基于地表、地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驻站监测和移动监测相结合的空天地一体化立体监测技术，形成高新区全要素感知体系；整合新型水利监测站网、水利业务网、水利工控网、水利云等资源，建设完善高新区信息基础设施；通过整合区域雨情、水情、工情等传感器信息，以及水物理网、水信息网、水调度网等信息形成数据底板；构建水力专业模型与知识模型库，以高新区防洪与水环境提升为目标，提供模型平台定制化服务；基于数字水网孪生底板，形成高新区水工程预报调度与畅流活水“联控联调”平台方案，定位“监测预报、动态预警、场景预演、调度预案”作为预报调度一体化的四个核心功能，初步体现智能调度。

2.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附件 6.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水南闸站物理模型试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水南闸站物理模型试验



委托方（委托人）：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受托方（受托人）：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
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委托人）：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承包方（简称受托人）：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水南闸站物理模型试验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项目概况：本工程水库改造、河涌整治均为现状改造，不改变建筑物现有等级，水库均为小(2)型水库，5级建筑物，其余建筑物为新建或重建；凤凰水调蓄区及其堤岸、陈家林调蓄区及其堤岸、凤凰城地下调蓄池工程、南安村1号泵站、南安村2号泵站、凤凰水调蓄区闸站均为4级建筑物；温涌闸站、水南支冲闸站为外江堤防新塘大围上的建筑物，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穿堤建筑物的级别与堤防工程建筑物的级别保持一致，按照2级建筑物设计。建设内容包括：

（一）对灿禾田水库、白鹤争虾水库、陈家林水库、牧场坑水库4座小水库进行水库放水涵改造。

（二）新建凤凰水调蓄区、陈家林调蓄区、凤凰城地下调蓄池工程。其中，陈家林调蓄区位于陈家林水库下游，占地约4.1万平方米，调蓄量约12万立方米；凤凰水调蓄区位于凤凰水上游末端、陈家林路支流出口，占地约9万平方米，调蓄量约27万立方米（其中包含广园路至铁路间新建湿地3.6万平方米）；凤凰城地下调蓄池工程位于凤凰城1号转盘与2号转盘之间，占地约2万平方米，调蓄量约10万立方米。

（三）对凤凰水、唯佳河、埔安河、温涌、水南涌、水南支涌等6条河涌进行整治。其中，凤凰水综合整治约4000米（其中包含铁路南北两侧排洪渠综合整治、穿铁路箱涵扩建、新建穿铁路箱涵等涉铁建设项目），唯佳河河道整治约950米，埔安河河道整治约1080米、

清淤工程约 1100 米，温涌清淤工程约 2400 米，水南涌清淤工程约 1550 米和水南支涌拓宽约 1600 米。

（四）新建南安村 1 号、2 号泵站，其中，1 号泵站排涝流量为 8 立方米每秒，2 号泵站排涝流量为 4 立方米每秒；新建凤凰水调蓄区闸站、温涌闸站、水南支涌闸站，其中，凤凰水调蓄区闸站建在广深铁路南侧，水闸净宽 12 米，闸站设计排涝流量 30 立方米每秒，温涌闸站、水南支涌闸站为外江闸站，净宽 30 米，闸站设计排涝流量 80 立方米每秒。

本项研究拟对水南闸站进行水力学及闸门流激振动模型试验。通过系统模型试验研究，论证不同运行工况条件下水闸的泄流能力，观测水流流态，获取流速分布，考查消能防冲效果；开展水闸结构流激振动研究，进行闸门结构流固耦合静动力有限元分析，并对闸门结构进行抗振优化设计；研究泵站运行时进出水池水流流态，论证泵站布置高程的合理性，特别对淹没深度、水泵叶轮空化振动问题进行论证，提出优化布置方案。从水力和结构两方面论证闸站枢纽布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为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服务内容：

按照水南闸站的工程设计布置，展开水力学及流激振动模型试验。通过系统试验研究，修 改完善水闸结构、消能防冲及泵站布置方案。重点开展如下几方面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1）构建闸站整体水动力模型，试验论证泄水闸泄流能力，测取作用于闸室及消能区的 动水压力（包括时均压力和脉动压力）和流速分布参数，评估消能防冲效果；对存在问题提出 修改意见和优化布置方案。

（2）通过全水弹性相似模型，对水闸结构进行流激振动试验，获取闸门结构的振动加速度、振动位移等动力响应参数；对闸门结构流固耦合静动力特性进行三维空间有限元分析，获 取闸门结构的固有频率及振型，判断闸门结构发生水力共振的可能性，对存在问题提出抗振优 化方案，确保结构动力安全。

（3）针对目前的泵站布置情况，仔细研究泵站各孔的流动特性，观测水泵上下游进出水 池的水流流态，获取沿程压力分布，评估弯道河段横向水流对泵站进出水流的影响；对不利流 态提出改善措施及优化方案，确保泵站运行满足平稳安全要求。

(4) 通过泵站水力特性试验，论证水泵布置高程、淹没深度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对水泵叶轮的空化空蚀及振动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对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确保水泵安全高效运行。

三、服务周期：60 个日历天。

四、提交报告要求：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水南闸站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报告》，评审稿及最终稿 30 份。

五、合同价：

1、合同暂定价为：735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2、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制作材料费、仪器设备折旧费、模型制作费、水电费、试验人员人工费及相关会议费用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价，概算审定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除非委托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

第二期：乙方完成委托任务并提交中间成果报告后，可支付合同价相应款项的 50% 给乙方；

第三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经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服务费，最终价格以评审结算价为准。

在每次支付前，均需由乙方按照增城区财政拨款流程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供发票。

七、结算方式

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最终结算价款以概算评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八、委托人责任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闸站及临近区域河道地形资料、闸站运行操作水位及流域水文资料（洪、潮）等资料。

2、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

九、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在合同后签订一周内提交模型试验工作方案。

2、1个月内完成物理模型设计和制作，并经设计部门复核确认后方可进行试验。

3、2个月内完成全部物理模型试验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按照业主（委托方）安排完成试验成果的专家评审。

4、提交的物理模型试验成果内容包括纸质版成果报告、电子文档及试验过程录像、照片等资料。

5、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服务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6、受托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

7、受托人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委托人：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本项目开展前受托人已拥有、并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文档、技术产品或技术专利。

2. 涉密人员范围：委托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二）受托人：

1、保密内容：受托人应承担并承诺本项目工作资料的保密责任。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受托人必须承诺关于该项目的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实现方法、数据和资料、传输方法、软件系统、监控平台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接触上述资料的其他人员。

（三）泄密责任：需向对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1. 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报酬，应当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偿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额（除去税金）；逾期天数累计达到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继续履行，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偿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
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园圃路 4 号

邮政编：511300

电话：020-826393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帐户：8110901012601027692

受托人（盖章）：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025-85828232

传真：025-8582822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帐户：4301019309002800561

合同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 (全称)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受托人: (全称)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和服务单位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单位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服务单位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服务单位义务

3.1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技术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 托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公章)

托 人：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公章)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法定代表人：

温志文

法定代表人：

何生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彦

电 话：020-82639382

电 话：025-85828232

传 真： /

传 真： 025-8582822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 号：8110901012601027692

帐 号： 4301019309002800561

邮政编码：511300

邮政编码： 210029

电子邮箱：swjsgls@gz.gov.cn

电子邮箱： ghyan@nhri.cn

附件二：报价书

合同经费支出明细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研发费用总计	66.09	
1、人工费	12.0	
2、设备费	9.8	
(1) 购置设备费	4.8	
(2) 试制设备费	2.5	
(3) 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	2.5	
(4) 软件购置费		
3、材料费	11.765	
4、测试化验加工费	10.5	
5、燃料动力费	4.0	
6、差旅费	1.0	
7、会议费		
8、国际合作交流费		
9、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0	
10、技术培训费		
11、劳务费	4.0	
12、专家咨询费		
13、管理费	11.025	总经费的 15%
二、资本性支出总计	7.41	
1、设备购置费		
2、安装工程费	3	模型安装与调试
3、其他费用	4.41	税金（总经费的 6%）
总计	73.5	

附件 7.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研究
合同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
研究合同**

项目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
研究合同

甲方 (发包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研究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研究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1.3 《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研究报告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关成果的电子文件（根据审批要求增减）。具体工作期限应根据提交最终满足上述要求的报告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报告名称	履行期限	成果格式	数量
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物理模型试验报告	根据项目进展及甲方要求	报告、图件及光盘	纸质报告(盖章)10份、3个电子光盘
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数学模型计算报告	根据项目进展及甲方要求	报告、图件及光盘	纸质报告(盖章)10份、3个电子光盘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其费用支付方式：

4.1 合同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伍仟伍佰贰拾陆元整（小写：3905526 元），含一切税费（税率为 6%）。其中，截排隧洞工程整体三维两相流水力学模拟子项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614380 元）；截排隧洞进口～大望工作井段局部物理模型试验子项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小写：1875955 元）；截排隧洞出口及箱涵段局部物理模型试验子项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壹佰玖拾壹元整（小写：1415191 元）。

合同价暂定价确认过程：乙方中选合同报价报送本工程全咨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金额作为基价再下浮 15%后确定为本工程的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实物工作费、公示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4.2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2.1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过专家评审通过且经业主认可后的正式评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80%。

4.2.2 尾款：待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结算价后，甲方须按照批复的金额下浮 15%后付清余款，若甲方已支付费用超出合同结算金额，乙方须退回超出金额至甲方账户。甲方因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发票拒绝支付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延误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违约责任。

4.2.3 乙方可根据三个子项的完成进度情况单独按子项进度进行请款。

4.2.4 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是业主已向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

4.3 票据处理

乙方接收咨询（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930900280056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6000264C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咨询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5.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成果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1.5 甲方不再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另行支付费用。

5.1.6 所有合同内要求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版权均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调阅或处置任何有关本合同咨询服务的原始资料或中间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包含可编辑的电子版资料等。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咨询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数学模型研究：

（1）截排隧洞工程三维两相流水力学模拟

采用气液两相流三维数学模型分析不同结构的泄水竖井过流能

力、速度分布、压力变化，揭示隧洞内水面及压力分布；模拟运行期间壁面糙率变化及有效过流断面变化对过流能力的影响；与物理模型相互验证，并弥补单体物理模型难以把握整个管线水力特性的缺点。

（2）截排隧洞泥沙淤积及运行管理建议

分析全隧洞段泥沙淤积分布特征，模拟分析冲沙运行方式，分析运行管理对策的效果，提出有效的运行管理建议。

5.2.1.2 截排工程隧洞进口~大望工作井段局部物理模型试验：

（1）典型泄洪工况下，测量分析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进口~大望工作井段的泄流能力、流量系数，绘制水位~流量关系曲线；

（2）典型泄洪工况下，观测截排隧洞进口~大望工作井段各部位的水流流态，及大望工作井段水面衔接、流速分布与流态变化情况；测量截排隧洞进口~大望工作井段纵向水面线和典型断面的流速分布；验证及优化泄洪布置及设计体型，并提出修改建议和措施；

（3）论证跌水箱涵消能设施布置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优化消能设施的平面布置与结构尺寸；

（4）典型泄洪工况下，观测推移质/悬移质泥沙在进水前池、隧洞底部淤积位置及空间分布，评价其对隧洞泄流能力的影响，并提出修改建议和采取减轻泥沙淤积建议。

5.2.1.3 截排隧洞出口及箱涵段局部物理模型试验：

（1）论证东湖公园工作井段跌水消能设施布置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优化消能设施的平面布置与结构尺寸；

（2）典型泄洪工况下，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出口段与下游河道的水面衔接情况；测量汇流段各典型断面的流速分布；验证及优化泄洪布置及设计体型，并提出修改建议和措施；

（3）典型泄洪工况下，测量洪水泄洪对下游河道及两岸流速，对下游两岸保护区范围提出合理建议。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技术规范。

5.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4 乙方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咨询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相应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相应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此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30%为限。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和费用金额支付设计咨询费。

6.3 乙方对咨询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赔偿总额为甲方的一切损失金额。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咨询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此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30%为限。

6.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本专题最终费用及支付时间以深圳市发改委审核结果为准。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7.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7.6 本合同双方签盖后生效。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乙方名称: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1930900280056

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 8.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 (LNG) 储运调峰中心项目取水泵站流道及淤积试验物理模型研究合同

编号: _____

技术开发合同书

甲方: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水利部

乙方: 交通运输部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国家能源局

项目名称: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 (LNG) 储运调峰中心项目取水泵站流道及淤积试验物理模型研究

签约目的、意义: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 (LNG) 储运调峰中心项目海水取水系统及其布置是供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海水取水系统设计是否合理, 涉及到海水泵运行的安全、经济问题, 合理的布置, 对于保证取水安全, 提高海水泵运行效率, 延长海水泵使用寿命, 保证气化器 (ORV) 和消防用水安全运行以及节约工程造价具有重大作用。

海水取水泵房进水流道的水力性能设计对海水泵的性能和可靠性有很大的影响, 吸水喇叭口断面水流均匀、平顺是保证海水泵稳定运行的重要条件。为保证取水系统安全、可靠、经济地运行, 同时避免进水池泥沙淤积对取水泵进水时喇叭口的影响, 按规范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 开展取水系统水力特性试验研究是很必要的。

内容和要求:

一、试验研究内容

- (1) 对目前取水泵站施工图的前池、过滤池、进水池流道建立物理模型。
- (2) 通过物理模型试验, 对前池、过滤池、进水池流道水力学特性进行分析论证, 评估目前设计方案的水力学特性。
- (3) 通过物理模型试验, 对前池、过滤池、进水池流道可能产生的淤积进行分析论证, 并提出对应的技术措施。
- (4) 针对前池、过滤池、进水池流道设计方案提出具体优化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其整体或局部尺度、增设导流设施等), 以改善目前设计方案的水力学特性。

二、要求

- (1) 物理模型的建立及试验方法需符合国家及部门有关规范的要求。
- (2) 物理模型试验边界的给定要求与实际情况吻合, 物理模型试验中各参数的确定应结合工程所在地和项目实际情况, 合理可靠。报告中应对模型中设定的各项参数进行较详细的说明并给出依据。
- (3) 措施必须切实可行, 总体上符合施工方便、运行安全的要求;
- (4) 试验采用足够的模型比尺, 以满足试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精度要求;
- (5) 试验采用足够的模拟运行工况, 使试验结果具有代表性;
- (6) 试验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进行, 达到满足需要的试验深度。

经 费:

1、研究开发经费共计为含 6%增值税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
2、经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在合同生效后一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 万元整）。中间成果提交经甲方确认并收到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 万元整）。在最终试验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一周并收到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即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 万元整）。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结算。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业主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查验收，乙方负责验收会具体会务工作，在甲方要求验收时间前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负责现场试验模型的演示、工作汇报、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其他有关事项：(包括资料的保密、风险责任的负担、违反合同的责任、争议解决的办法、成果的分享等)

1、本研发成果为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允许，不得转让第三方。
2、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则已付乙方的预付金不再返还；如乙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则需全部返还甲方已付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共同条款:

1、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陆份。
2、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以上均以书面形式形成。

项目章
已用章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元岙深水港区一期工程综合楼 702 室					
	电 话	0577-6348979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洞头支行					
	帐 号	19235101040066667	邮政编码				
	日 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朱生水(签章)	委托代理人	赵建钧(签章)			
	联系人	赵建钧	(合同专用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225 号					
	电 话	025-85828228	传 真	025-8582822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 号	4301019309002800561	邮政编码	210029			
	时 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江苏 南京							
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 2024 年 4 月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已完成或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泵站或河道水力学试验研究同类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3 项统计，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信息等要素（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同等职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首席责任人、管理责任人、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	222.4	2023.8		枢纽及泵站上下游河道、进出口水流流态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孟加拉 UNIQUE 玛格丽特燃气 588.31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循环水泵房、补给水泵房进水前池及流道物理模型试验	47.8	2020.9.8		泵房进水前池及流道水力特性研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取水泵站流道及淤积试验物理模型研究合同	63.5	2021.4		泵房进水前池及流道水力特性研究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姓 名 马晋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20110360

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1-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辜晋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526198210180036

证书编号：咨登1120230309336

专业一：水利水电

专业二：

执业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0日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科技进步项目)

获奖项目: 白鹤滩特高拱坝超大规模不对称
泄洪消能关键技术及应用

获奖等级: 一等奖

获奖者: 崔晋德

奖励年度: 2023年

发证机关:



证书号: 2023-1-04-G06

国科奖社证字第 0201 号

3.1 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上海市

甲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就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本合同中所提的本项目业主或业主单位，均为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人均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咨询人、受托人均为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3 我国现行的行业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 工作依据及基础资料

- 2.1 国家及地方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规范、标准及规定。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及甲方和业主单位的咨询服务要求（如有）。
- 2.3 甲方提交的项目背景情况资料和相关技术文件。
- 2.4 甲方和业主单位签订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3.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
- 3.3 委托书及咨询要求。
- 3.4 来往通讯交流约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咨询项目名称、内容、要求和方式

- 4.1 项目名称：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咨询服务。
- 4.2 咨询内容：完成本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调研、咨询、资料收集、报告撰写和项目评审等。
- 4.3 咨询要求：了解审批部门各项要求，根据现行的行业规范和标准，完成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研究内容，提交成果报告并组织完成专家评审等。

4.4 咨询方式：编制《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和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报告》，提交成果报告并组织完成专家评审等。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提交咨询报告，若由于本项目业主和/或审批机关对有关咨询报告的审批要求有变化或更新，则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4.6 若委托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需对涉及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进行修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业主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确认。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为保证乙方有效地进行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报告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乙方作为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应具备校验甲方材料准确性的能力。乙方签收甲方资料后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

6.1 乙方在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件前应向甲方提交相关初稿文件供甲方进行审核并提供必要的说明，若甲方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完善。在甲方确认咨询成果文件无误后，乙方应在符合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正式咨询成果文件。

6.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目的正式咨询成果文件 8 份。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格的 5% 扣除乙方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肆仟零叁拾肆 元整（¥ 2224034.00 元，含 6% 税费）。

一
同
一

价格分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油墩港航运枢纽水工整体物理 模型 试验咨询服务	项	1	1269134	整体模型比尺 1:50
2	油墩港航运枢纽泵站水工物理 模型 试验咨询服务	项	1	954900	水工模型比尺 1:12
3	合计			2224034	

7.2 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7.2.1 本合同生效乙方出具课题研究初稿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总费用的 60%，计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元肆角整 (¥ 1334420.4 元)；

7.2.2 在乙方按期完成咨询成果文件、正式提交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咨询成果修改及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 40% 咨询费用，计人民币 捌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 889613.6 元)；

7.2.3 上述咨询费用为乙方对咨询服务的包干价，该项费用包含服务范围所需的调研、咨询、资料收集、差旅费、税金等全部费用，该咨询费用（不含税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未执行部分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额相应调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提供正确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

7.2.4 甲方开票信息(子公司及异地分公司根据各自情况填写)：

公司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132211555X

公司地址/电话：上海市肇嘉浜路 831 号 021-64381730

开户银行/账号：光大银行徐汇支行 083653120100304003703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称：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开户账号：4301019309002800561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项目基本情况资料及咨询要求。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8.2 乙方责任:

(如甲方与业主方主合同之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违约责任高于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甲方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

8.2.1 乙方应按有关技术咨询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及甲方和业主单位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自行完成合同任务,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

8.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业主方评审或审查意见对咨询成果文件修改完善。

8.2.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报批手续。

8.2.4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咨询成果文件未通过评审或审查, 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未能实现, 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咨询费用(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8.2.5 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审批机构对咨询成果的评审或审查不免除乙方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所提交的咨询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 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咨询费用(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8.2.6 乙方应保护甲方和业主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信息,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否则,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2.7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因乙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 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 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如果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结果需由甲方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 应由乙方直接承担该项赔偿, 或在甲方向第三方进行赔偿后, 乙方应如数向甲方支付该项赔偿, 以保障甲方不因此索赔或诉讼遭受利益损害。如乙方怠于支付上

合同章

述赔款，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83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合同有效期：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2.孟加拉 UNIQUE 玛格丽特燃气 588.31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循环水泵房、补给水泵房进水前池及流道物理模型试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孟加拉 UNIQUE 玛格丽特燃气 588.31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 循环水泵房、补给水泵房进水前池及流道 物理模型试验合同

项目名称: 孟加拉 UNIQUE 玛格丽特燃气 588.31MW 联合循环
电站项目

合同名称: 循环水泵房、补给水泵房进水前池及流道
物理模型试验合同

甲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1. 工程概况及范围.....	2
2. 合同工期.....	2
3. 质量要求.....	2
4. 标准规范.....	2
5. 项目负责人.....	2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2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3
8. 其它要求.....	3
9. 合同生效.....	4
10. 合同订立时间.....	4
11. 合同订立地点.....	4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6
1. 定义及解释	6
2. 使用语言及法规	8
3. 转让和分包	8
4. 开工	9
5. 物理模型试验工作依据	9
6. 工作范围内容及要求	9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
8. 双方责任和义务	11
9. 履约保函	14
10. 违约	14
11. 侵权、索赔及赔偿责任	15
12. 知识产权与资料所有权	16
13. 保险	16
14. 物理模型试验服务人员	16
15. 变更、暂停与解除	18
16. 合同有效期	19
17. 争议与仲裁	19

18. 保密	19
19. 不可抗力	19
20. 通知的发放	21
21. 通讯与联系	22
22. 其它	23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24
附件 1 乙方拟派遣人员（双方签订合同前填写）	24
附件 2 物理模型试验费用及支付	25
附件 3 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	26
附件 4 工程项目经济合同党风廉政建设协议书	27

1. 工程概况及范围

1.1 工程名称：孟加拉 UNIQUE 玛格丽特燃气 588.31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

1.2 工程地点：孟加拉国玛格丽特纳拉扬甘杰索纳尔冈区。

1.3 工程规模和性质：一座 588.31 (净电量) MW 天然气/液体燃料的联合循环电厂 (一台余热锅炉，一台燃气轮机，一台蒸汽轮机)。

1.4 建设模式：工程总承包。

1.5 建设性质为：新建。

1.6 工作范围内容：

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内容为甲方在主合同及联合体协议 (‘**附件 4**’) 下全部物理模型试验有关义务，具体详见本合同条件 6。

2. 合同工期

从签订合同日至工程移交生产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其进度须满足甲方建设工期的总体要求。乙方应参照甲方提供的‘**附件 4**’执行，但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展情况调整工期。

3. 质量要求

满足主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中全部物理模型试验有关要求，即‘**附件 4**’中内容。

4.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满足主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中全部物理模型试验有关要求，即‘**附件 4**’中内容。

5. 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于震，职务：项目经理。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赵建钧，职务：项目经理。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478000 元)。

6.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本工程项目物理模型试验分包服务费总价包括 1.6 条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外，还包括乙方自身下列费用：国内外人工

费（含加班费）、现场补贴、国内外差旅费、会务费、管理费、利润、机具设备仪表的折旧费、标定检验费、国内运费、保险费、食宿费、办理出国有关的各项费用、境外工作签证费用、编制出版试验报告的费用、电话费、交通费、医疗费、清关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向乙方（包括个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执照、认证、准入、许可费用及行政收费等。合同总价的支付范围已包括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本合同履约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6.1.3 本合同价格不因劳务、材料、税收、计价政策等的变化进行调整。

6.1.4 本合同价格已含乙方为物理模型试验分包所进行的新技术开发以及所需专利、专有技术的应用费用。

6.1.5 若业主或 GE 要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格的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乙方已全部完成或部分完成被调整的工作，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适当补偿。

6.2 合同支付

6.2.1 按乙方实际完成进度付款。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条件见“附件 2”。

6.2.2 本合同系按人民币进行付款结算。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合同协议书；

7.2 合同附件 4-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

7.3 中标通知书；

7.4 合同条件；

7.5 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如针对同一事项或同级别的补充协议等文件的描述有矛盾，应以最新签署文件为准。

本合同文件对乙方的所有要求，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 1.6 条）。

8. 其它要求

8.1 乙方承诺

乙方已知悉并熟悉“附件 4”中业主及 GE 对甲方物理模型试验有关工作内容的规

定, 按“附件 4”中要求对甲方履约。

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及文件交付, 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及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不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根据本合同要求开展物理模型试验工作, 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贯彻甲方安全要求, 不因乙方失误、错误导致工程相关方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8.2 甲方承诺

在乙方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9. 合同生效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本合同生效。

10.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1.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下接签字页:

(以下为合同签名页)

甲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
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章）

法定代表人 陈生水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赵建红 王晋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 1-26 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邮编	110179	邮编	21002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沈阳奥体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 行
银行帐号	303868250626	银行帐号	4301019309002800561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12122715629G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466000264C
公司座机	020-37184303	公司座机	025-85828228
传真	020-37184366	传真	025-85828222
联系人		联系人	赵建钧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0576719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jzhao@nhricn
QQ 号		QQ 号	1370035561

(以下无正文)

(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有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3.3.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取水泵站流道及淤积试验物理模型研究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书	
甲方：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水利部	
乙方：交通运输部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国家能源局	
项目名称：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取水泵站流道及淤积试验物理模型研究	
<p>签约目的、意义：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海水取水系统及其布置是供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水取水系统设计是否合理，涉及到海水泵运行的安全、经济问题，合理的布置，对于保证取水安全，提高海水泵运行效率，延长海水泵使用寿命，保证气化器(ORV)和消防用水安全运行以及节约工程造价具有重大作用。 海水取水泵房进水流道的水力性能设计对海水泵的性能和可靠性有很大的影响，吸水喇叭口断面水流均匀、平顺是保证海水泵稳定运行的重要条件。为保证取水系统安全、可靠、经济地运行，同时避免进水池泥沙淤积对取水泵进水时喇叭口的影响，按规范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取水系统水力特性试验研究是很必要的。</p>	
<p>内容和要求：</p> <p>一、试验研究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目前取水泵站施工图的前池、过滤池、进水池流道建立物理模型。(2) 通过物理模型试验，对前池、过滤池、进水池流道水力学特性进行分析论证，评估目前设计方案的水力学特性。(3) 通过物理模型试验，对前池、过滤池、进水池流道可能产生的淤积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对应的技术措施。(4) 针对前池、过滤池、进水池流道设计方案提出具体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其整体或局部尺度、增设导流设施等)，以改善目前设计方案的水力学特性。 <p>二、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物理模型的建立及试验方法需符合国家及部门有关规范的要求。(2) 物理模型试验边界的给定要求与实际情况吻合，物理模型试验中各参数的确定应结合工程所在地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靠。报告中应对模型中设定的各项参数进行较详细的说明并给出依据。(3) 措施必须切实可行，总体上符合施工方便、运行安全的要求。(4) 试验采用足够的模型比尺，以满足试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精度要求。(5) 试验采用足够的模拟运行工况，使试验结果具有代表性。(6) 试验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达到满足需要的试验深度。	

经 费：

1、研究开发经费共计为含 6%增值税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
2、经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在合同生效后一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 万元整）。中间成果提交经甲方确认并收到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 万元整）。在最终试验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一周并收到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即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 万元整）。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结算。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业主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查验收，乙方负责验收会具体会务工作，在甲方要求验收时间前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负责现场试验模型的演示、工作汇报、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其他有关事项：(包括资料的保密、风险责任的负担、违反合同的责任、争议解决的办法、成果的分享等)

1、本研发成果为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允许，不得转让第三方。
2、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则已付乙方的预付金不再返还；如乙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则需全部返还甲方已付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共同条款：

1、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陆份。
2、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以上均以书面形式形成。

项目章
已用章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元岙深水港区一期工程综合楼 702 室					
	电 话	0577-6348979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洞头支行					
	帐 号	19235101040066667	邮政编码				
	日 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赵建钧	(合同专用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225 号					
	电 话	025-85828228	传 真	025-8582822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 号	4301019309002800561	邮政编码	210029			
	时 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江苏 南京							
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 2024 年 4 月							

4、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提供人员情况一览表，拟派人员需满足本项目的需求：1、提供团队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名单）；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1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原件备查。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辜晋德	主任	正高	注册咨询师（水利）	1、油墩港航运枢纽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咨询服务 2、孟加拉 UNIQUE 玛格丽特燃气 588.31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循环水泵房、补给水泵房进水前池及流道物理模型试验 3、温州液化天然气项目接收站工程 海水泵房流道试验 4、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取水泵站流道及淤积试验 物理模型研究合同 5、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 海水泵房进水流道物理模型试验技术 开发研究技术咨询 6、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二号第 1 号分包合同（取水头部和 取水箱函数学模型研究）
2	童中山	主任	正高	正高	1、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3#岛炼油区海水取、排水设施及海水泵房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2、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关于沙洲电厂循环水泵房前池开孔

					后的流道物理模型研究 3、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研究合同 4、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研究合同补充协议
3	赵建钧	副主任	正高		1、油墩港航运枢纽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咨询服务 2、孟加拉 UNIQUE 玛格丽特燃气 588.31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循环水泵房、补给水泵房进水前池及流道物理模型试验 3、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海水泵房进水流道物理模型试验技术开发研究技术咨询 4、温州液化天然气项目接收站工程海水泵房流道试验 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北苏三火电项目 2*50MW 循环水泵房进水流道水力性能试验研究技术开发合同 6、印度 2×800MW Godda 超超临界火电项目循环水泵站流道试验 平山电厂二期工程循泵房流道模型试验 7、菲律宾 GNPD 项目泵房流道物理模型试验技术开发研究 8、菲律宾 Kauswagan 4×150MW 级燃煤电站工程海水取水泵房进水流道模型试验 9、巴基斯坦赫维利 1230MW 燃气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循环水进水流道模型试验 10、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循环水泵房流道物理模型试验 11、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工程口门作业区流速、取水口淤积、流道及排水口消能物理模型试验
4	阮仕平		正高		1、薊运河河口泵站工程水工模型试验专题技术服务 2、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循环水泵站流道物理模型试验
5	王芳芳	副主任	高工		1、浙江遂昌抽水蓄能电站可研进/出水口模型试验 2、中波水电站泄洪放空洞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3、广西百色、钦州、贵港和玉林抽水

					蓄能电站项目上下水库进/出水口水工模型试验
6	周杰	副主任	正高		1、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研究合同 2、中能建崇左 2X660MW 电厂工程取水工程泥沙数字模型试验研究 3、抚州疏山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河道疏浚影响分析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7	王勇		正高		1、中能建崇左 2X660MW 电厂工程取水工程泥沙数字模型试验研究
8	薛万云		正高		1、薊运河河口泵站工程水工模型试验专题技术服务 2、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3#岛炼油区海水取、排水设施及海水泵房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3、广西百色、钦州、贵港和玉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上下水库进/出水口水工模型试验 4、抚州疏山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河道疏浚影响分析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9	高 昂		高工		1、基于浅水湖泊风波流互馈机制的风切应力精细表征研究 2、浙江三澳核电厂三期工程温排水三维数值模拟研究 3、福清核电厂址环境容量研究外委技术服务合同
10	戴江玉		正高		1、高城镇化水网区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评估与复苏策略 2、太湖流域骨干引排工程对水生态环境影响及效益评估
11	谢忱		高工		苏州高新区防洪排涝及活水自流联控联调方案(水工)
12	王宇		高工	注册咨询师(水利)	油墩港航运枢纽泵站水工物理模型试验咨询服务
13	王威		工程师		1、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3#岛炼油区海水取、排水设施及海水泵房设施模拟试验分析服务合同 2、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关于沙洲电厂循环水泵房前池开孔后的流道物理模型研究

					3、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研究合同 4、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隧洞水力特性及泥沙冲淤试验研究合同补充协议
14	董家		工程师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水南闸站物理模型试验
15	夏明媚		工程师		国信沙洲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关于沙洲电厂循环水泵房前池开孔后的流道物理模型研究
16	许听雨		工程师		1、安徽省岳西抽水蓄能电站进/出水口模型试验及 CFD 计算 2、东太平岭核电 三期 程基于遥感观测的温排 模型复核专题
17	徐准		工程师		东太平岭核电 三期 程基于遥感观测的温排 模型复核专题

4.1.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辜晋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526198210180036

证书编号：咨登1120230309336

专业一：水利水电

专业二：

执业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0日



任职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9-06-15

姓 名 童中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02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90110098

发证机关(印): 

2019年4月27日



任职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4-07-21

姓 名 赵建钧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1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90110137

发证机关(印): 

2019年4月27日



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0-06-01

姓 名 阮仕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0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20110358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0-12-01

姓 名 王芳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3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2012068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7-10-09

姓 名: 薛万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1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90120546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7-10-09

姓 名: 薛万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1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90120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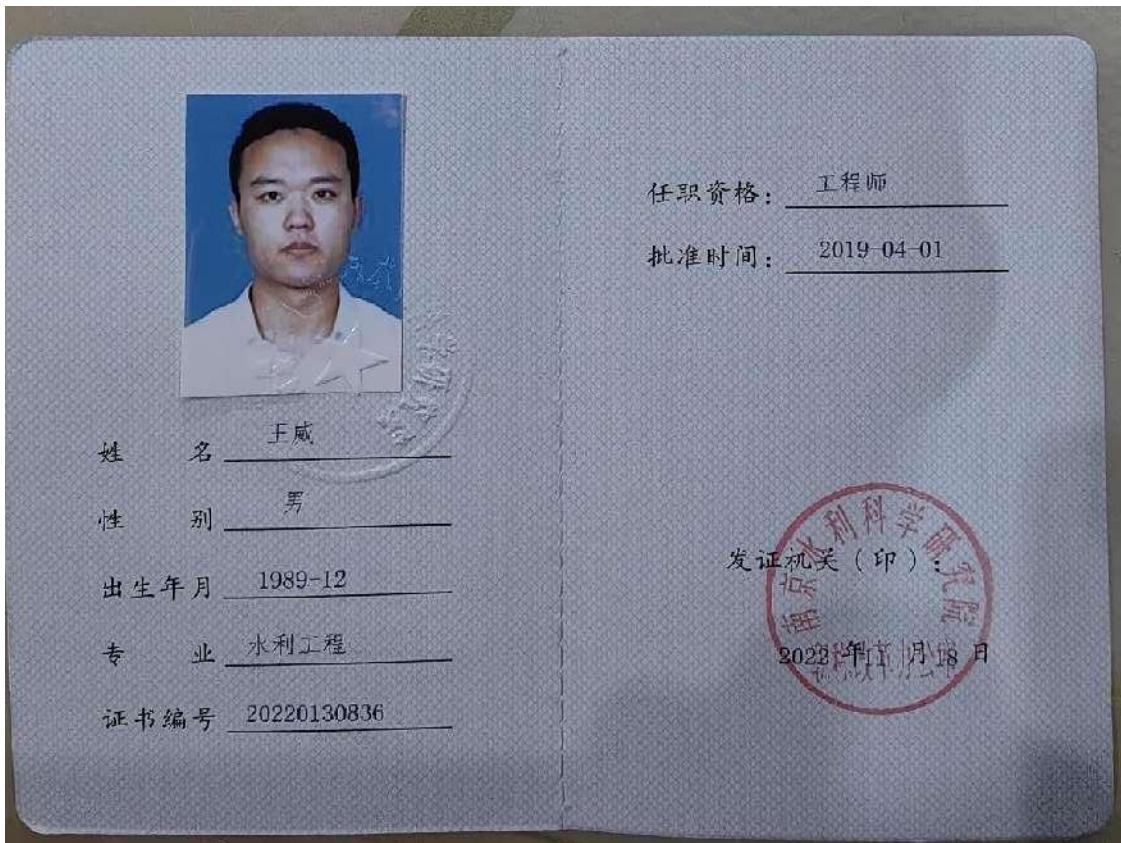


	任职资格: <u>正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0-06-01</u>
姓 名 <u>戴江玉</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5-10</u>	
专 业 <u>水利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u>	
证书编号 <u>20220110306</u>	



	任职资格: <u>正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2-08-12</u>
姓 名 <u>王勇</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9-05</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20110349</u>	





4.2.社保记录单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现参保地：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0264C

查询时间：202401-202508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8	831	83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辜晋德	350526198210180036	202401	-	202507
2	戴江玉	320830198510285214	202401	-	202507
3	吴修锋	37900419720228243X	202401	-	202507
4	王威	320324198912260330	202401	-	202507
5	阮仕平	612525197910111319	202401	-	202507
6	童中山	320106196602230811	202401	-	202507
7	徐准	330103199502211636	202407	-	202507
8	王芳芳	340602198803252413	202401	-	202507
9	周杰	33041919761227365X	202401	-	202507
10	薛万云	630121198601191510	202401	-	202507
11	赵建钧	140104197201023713	202401	-	202507
12	高昂	410225199101216616	202401	-	202507
13	夏明媚	32010619961211042X	202401	-	202507
14	王勇	342423197905200110	202401	-	202507
15	许听雨	321001199404130622	202401	-	20250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投标人获奖情况

截止 2024 年,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共 220 项 (国家科技进步奖 5 项 (特等奖 1 项, 二等奖 4 项), 获得省部级奖 226 项),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共 34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工程	中国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中国水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2021	
2	白鹤滩特高拱坝超大规模不对称泄洪消能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水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2023	
3	黄河水量再分配与水库群协同精细调度关键技术及实践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2023	
4	‘量-质-生’三维水资源短缺评价与节约集约利用关键技术	大禹水利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大禹水利科技奖委员会	2024	
5	长三角地区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与应用	大禹水利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大禹水利科技奖委员会	2021	
6	乌江构皮滩超高水头组合式多级升船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中国航海学会	2023	
7	钢壳混凝土沉管智能预制与无损检测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3	
8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	中国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中国水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2024	
9	长江典型水域水环境与水生态监测技术创新与应用	长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长江技术经济学会	2021	
10	流域河湖治理工程水生态影响监测与评估关键技术	大禹水利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大禹水利科技奖委员会	2022	

	技术及应用				
11	长江-乌江梯级枢纽升船机高效运行与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2	
12	白鹤滩特高拱坝超大规模不对称泄洪消能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2023	
13	巨型通航建筑物通航标准体系研究与应用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14	船闸超大型三角闸门结构及水动力学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4	
15	高水头大流量巨型泄洪洞减蚀抗冲磨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电力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4	
16	国家水运主通道船闸群通航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4	
17	航电枢纽生态绿色建设技术研究与实践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4	
18	江河湖库生态清淤底泥处理成套工艺及智能绿色水上一体化装备研发	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航海学会	2024	
19	数据与知识驱动的数字孪生水利关键技术及应用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	
20	大型升船机防撞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1	
21	高水头船闸输水系统射流消能机理与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航海学会	2022	

22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生态化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水运建设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2	
23	中小河流监健康保障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2	
24	基于全耦合模型的城市生态环境多尺度监测技术研究	中国商业联合会服务业科技创新奖-全国服务业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23	
25	三峡-葛洲坝船闸设备运行保障与维护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3	
26	复杂环境下水电工程泄洪消能等创新技术与防洪减灾应对策略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2023	
27	‘水-能源-粮食’协同安全保障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2024	
28	大型船闸检修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4	
29	高坝泄洪雾化预测及防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大禹水利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大禹水利科技奖委员会	2024	
30	海外火电厂建设条件改变重大变更质量管控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1 年度电力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三等成果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1	
31	贵港和西津枢纽二线船闸扩能改造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航海学会	2022	
32	水库淤积影响评价与功能恢复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2023	
33	已建航电枢纽新增过鱼设施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3	

34	太湖流域上游典型区域河网多目标精细化调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江西省省政府	2023	
----	-----------------------------	-----------------	--------	------	--

相关证明文件: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科技进步项目)

获奖项目: 白鹤滩特高拱坝超大规模不对称
泄洪消能关键技术及应用

获奖等级: 一等奖

获奖者: 崔晋德

奖励年度: 2023年

发证机关:



证书号: 2023-1-04-G06

国科奖社证字第 0201 号

国科奖社证字第0195号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
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黄河水量再分配与水库群协同精细
调度关键技术及实践

奖励等级：特等奖

获奖者：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奖励年度：2023年



证书编号：2023-J-特-02-D05

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量-质-生”三维水资源短缺评价与节约集约利用关键技术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
研究院

证书编号：DYJ2024J0105-D02



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长三角地区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与应用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特等奖

获奖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
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DYJ2021J0001-D01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奖项名称：水力发电科技进步奖

奖项项目：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

获奖等级：特等奖

获奖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奖励年度：2024年

发证机构：



证书号：2024-J-特-01-D03



长江科学技术奖证书

项目名称：长江典型水域水环境与水生态
监测技术创新与应用

获奖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戴江玉

证书编号：2021-J-1-04-R07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科技进步奖项目)

获奖项目: 白鹤滩水电站超长无压泄洪洞群
水力安全关键技术及应用

获奖等级: 一等奖

获奖者: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奖励年度: 2022年

发证机关:



证书号: 2022-1-01-D02

国科奖社证字第 0201 号

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流域河湖治理工程水生态影响监测与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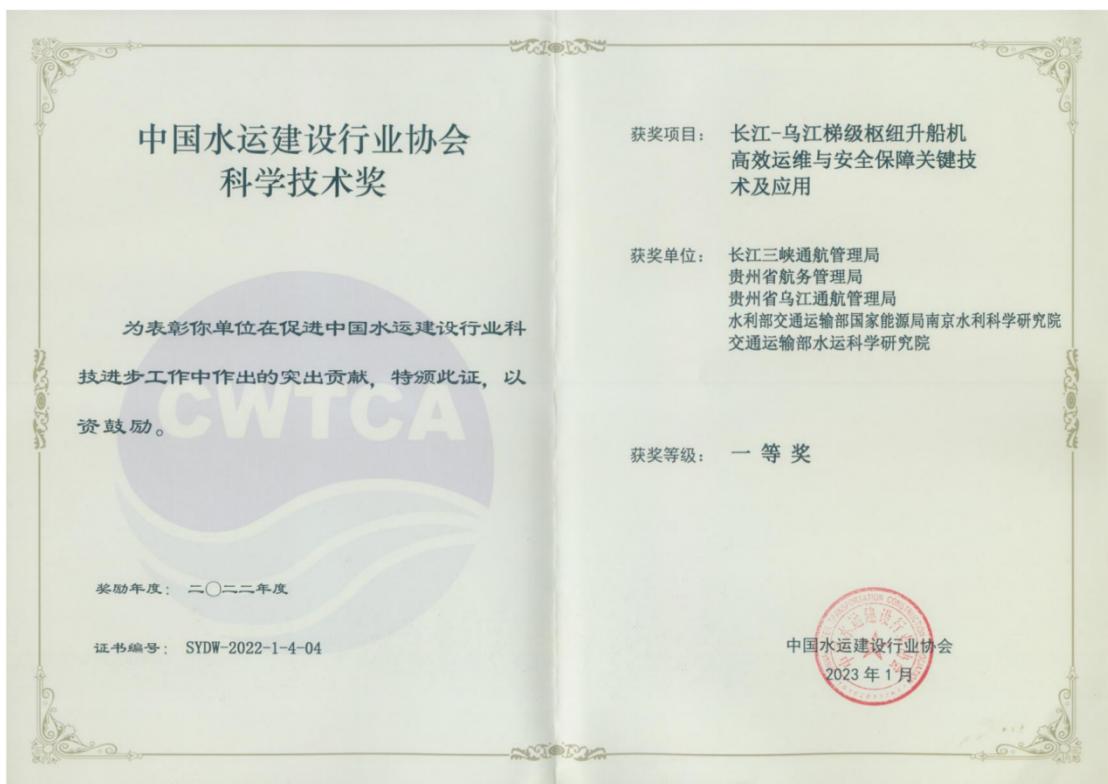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DYJ2022J0109-D01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

获奖项目：船闸超大型三角闸门结构及水动力学关键
技术研究与应用

为表彰你单位在促进中国水运建设行
业科技进步工作中作出的突出贡献，特颁
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
研究院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
东南大学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获奖等级：一等奖

奖励年度：二〇二四年

证书编号：KXJS-2024-1-D020



电力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奖项名称：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奖项目：高水头大流量巨型泄洪洞减蚀
抗冲磨关键技术及应用

获奖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奖励年度：2024年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2024-J-1-14-D02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获奖项目：国家水运主通道船闸群通航关键
技术及工程应用

奖励类别：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奖等级：壹等奖

获奖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2024J-227-1-036-011-D03



2024年12月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

获奖项目：航电枢纽生态绿色建设技术研究与实践

为表彰你单位在促进中国水运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工作中作出的突出贡献，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投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工程学院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获奖等级：一等奖

奖励年度：二〇二四年

证书编号：KXJS-2024-1-D009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
The Certificate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of CIN

为奖励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presented to honor the winner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of CIN.

项目名称：江河湖库生态清淤底泥处理成套工艺及智能绿色水上一体化装备研发

获奖者：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苏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疏浚工程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中交（天津）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中交天航（无锡）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2024年航海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证书编号：HG 24-J-01-20



NO: J007169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数据与知识驱动的数字孪生水利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壹等奖

获奖者：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号：2024-J-008-D04/07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站内文章 意见建议 网站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0264C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信用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1 共 1 页 到第 页 确定

6、其他

6.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戴济群
	身份证号	320106196712090856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存在控股情况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戴济群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月 8日

6.2.有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及内容说明	证书编号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100000466000264C
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甲 112024010748
3	资信等级证书 AAA 级	3201231051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 9001-0071111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1E21998ROM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1S21984ROM
7	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证书 AAA 级（最高级）	苏咨协证字第 03018 号
8	开户许可证	3010-07577351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3) 资信等级证书及开户许可证

<p>资信等级证书</p> <p>评级编号: 3201241049</p> <p>经本公司专家委员会审定,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 究院资信等级为AAA级, 有效期自2024 年10月至2025年09月。</p> <p> 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p> <p>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p>	<p>持证须知</p> <p>一、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首家全 国性信用评级机构。</p> <p>二、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 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核准的独立资信 评估机构。</p> <p>三、本证书标明的资信等级是对企业 进行综合评价后做出的资信状况的客观证 明。严禁出借、出租、转让、或利用资信 证书从事违法乱纪活动。</p> <p>四、本证书需妥善保管。如有遗失, 应 及时报告本公司, 在声明作废后申请补 发。</p>
---	--

4) ISO9001 证书



现行证书日期 : 2024年9月15日
证书有效期限 : 2027年9月14日
证书识别编码 : 10629112

首次颁发日期:
ISO 9001 - 2000年 11月 16日

认证证书

兹此证明下列公司之管理体系：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6000264C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通过LRQA之认证，符合下列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2015

GB/T 19001-2016

证书编号：ISO 9001-0071111

本证书必须与列有本证书编号和认证地点的证书附录一起使用才有效。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水利、交通、能源以及资源、环境、土木、海洋、石化等领域科学的研究、技术咨询、信息化、勘测和工程监测、检测、质量评估、安全评价及安全鉴定；工程材料研制、生产、检测和应用；仪器设备及其系统研制生产、集成和应用等。

管大红

大中华区运营总监 评审业务

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颁证机构：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LRQA Limited,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Page 1 of 2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AAA 信誉证书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 名 辜晋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20110360

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1-07-08

